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菁鑫
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刘金镇

填 表 人: 刘金镇

建设单位: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5931756

传真:

邮编: 364400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
街道和平南路 937 号

编制单位: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05931756

传真:

邮编: 364400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
和平南路 93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和平南路 937 号 (E: 117°23'47.42" N: 25°15'36.41")				
主要产品名称	储转运废矿物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储转运废矿物油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储转运废矿物油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岩市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岩市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p> <p>(2) 《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审[2020]454 号，2020 年 10 月 23 日(附件 2：环评批复)；</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灌溉标准		pH		5.5~8.5
				COD		200mg/L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厂界四周监控点浓度	4.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类	昼间	6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1 企业概况

(1) 企业概况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注册地址位于漳平市桂林街道和平南路 937 号（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租赁甲方：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七组的已建空置厂房，投资 300 万元用于从事储转运废矿物油，购置储油罐、储油桶、抽油泵、运输车等相关附属设备，年收储转运废矿物油 3000 吨，收集的废油由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附件 3：废油转运及处置合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508810001）（附件 4：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81MA34L02Y18001V）（附件 5：排污许可证）。

1.2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收储转运废矿物油 3000 吨

工程规模：租赁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工作制度：年生产工作 3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约 400m²。设置废矿物油贮存区和办公休息区等，并对全厂区进行遮雨和地面防渗处理，增设围堰、导流沟、事故池和储罐基座等，购置安装储油罐 2 座，配套相应抽油泵等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项目组成与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废矿物油贮存区	约150m ² ，位于项目厂房西侧；设置储油罐2个，每个30m ³ ，设计最大贮存量为50m ³ （按最大容量的85%考虑），并修建围堰，其容积大于储油罐容积，地面和墙体四周均作防渗处理，并在储油罐底修建基座。	同环评	不变
	油品装卸区	约100m ² ，位于项目厂房中东部；设油品装卸区、导流沟以及废矿物油泄漏事故池。	同环评	不变
	油桶存放区	约50m ² ，位于项目厂房中部；设有导流沟，与油品装卸区共用一个废矿物油泄漏事故池。	同环评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约20m ² ，位于项目厂房东侧，主要为员工办公。	同环评	不变
	危废间	约15m ² ，主要为存放废活性炭、废油桶。	同环评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厂	同环评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管道	同环评	不变
	供电	桂林街道变电所	同环评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本项目营运期无工艺生产废水；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灌山林。	同环评	不变
	废气	储油罐大小呼吸阀逸散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装卸废气采用气相平衡和机械通风方法，减少废气产生。	同环评	不变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不变
	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同环评	不变
	环境风险	储油区四周修建围堰，可容纳储罐事故时泄漏的所有油量；废矿物油装卸区内地面沿墙四周设有导流沟，事故工况时，泄漏液经仓库内地面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池。事故池设置在厂房东侧，大小为60m ³ 。收集的废液、废水转入耐酸塑料容器送往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不得自行处置。	同环评	不变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台）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储油罐	危险品罐体，30m ³ /个	个	2	2	不变
2	储油桶	危险品容器，钢制	个	20	20	不变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1	1	不变
4	抽油泵	/	台	3	3	不变
5	运输车	/	辆	1	1	不变

1.3 地理位置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和平南路 937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不规则，项目南侧林坡地及 310m 处为养猪场；东侧为山坡地，东北侧 110m 处为养猪场；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420 米的高明村；项目北面 2200m 处为九龙江北溪。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2.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废矿物油贮存区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电	10000度/a	10000度/a	不变
2	水	52.5t/a	52.5t/a	不变

3.2 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仅进行废矿物油短期收储转运，项目不对废矿物油进行深化加工，不在厂房内进行废收集容器、暂存容器及车辆的清洗，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天数预计 350 天，生

活用水量 0.15t/d (52.5t/a)，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1275t/d (44.6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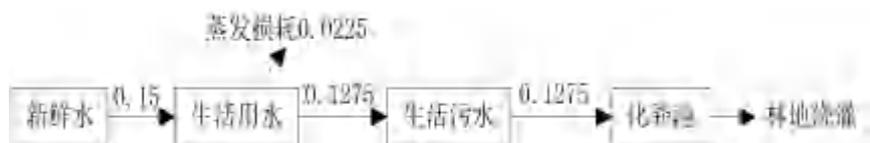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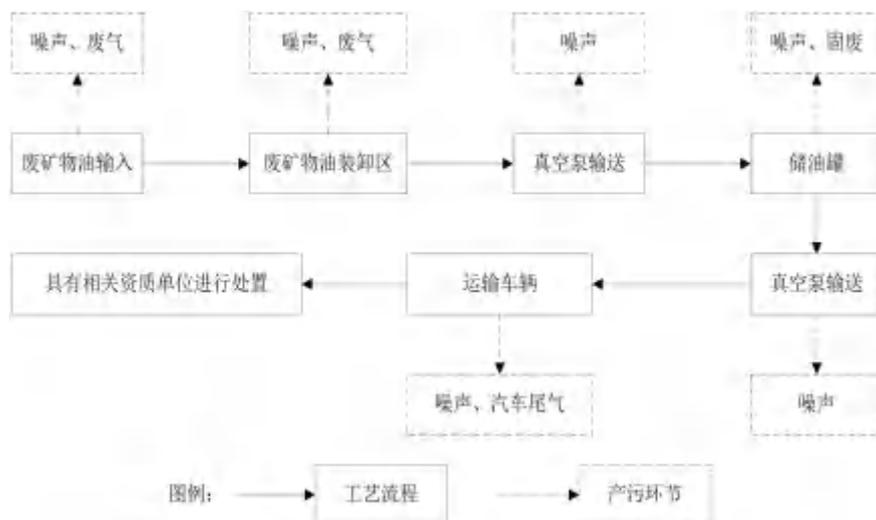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废矿物油收储转运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及产污环节：

公司首先向废矿物油产生单位（龙岩市区域内汽车修理厂、4S 店废旧机油等）提供专用储存废矿物油的油桶，或产生单位自备，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将废矿物油收集存放在油桶内，公司定期派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回收油桶，并置换新的油桶给产生单位。收集废矿物油的专车直接运输到厂区废矿物油装卸区，油桶不下车，将油桶中的废矿物油用泵打入油罐后，油桶随即由运输车辆运走，车间内中转油桶若干个，暂存于油桶存放区，循环利用。待油罐内的废矿物油储存至一定量后，由公司直接委托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派槽车到厂区接收废矿物油（由油罐经输油泵打入槽罐车的槽罐中），运输至下游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的收储转运工作，不进行废矿物油的加工处置。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10%。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见表 2.6-1。

表 2.6-1 重大变化情况分析内容

类别	重大变化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产品规模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选址及厂区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土壤、地下水、噪声处理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风险防范措施与环评一致式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不对废矿物油进行深化加工，不在厂房内进行废收集容器、暂存容器及车辆的清洗，营运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5t/d（52.5t/a），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0.1275t/d（44.625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废水来源及处理调查情况见表 3.1-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2。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来源及处理情况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同环评	不变
废水来源	职工工作、生活	同环评	不变
废水中污染物	COD、BOD ₅ 、氨氮、SS	同环评	不变
废水处理情况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同环评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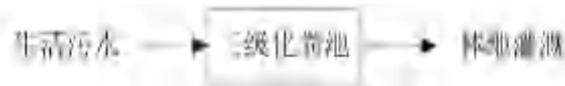


图 3.1-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装卸和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废矿物油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在油罐呼吸阀处设置引风机，将呼吸废气引入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呼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2，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1-4。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2 呼吸废气排放防治措施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废机油装卸废气，通过废机油从储罐输送至槽车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及加强车间通风，项目车间设置通风窗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装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3，废气处理设施详见图 3.1-4。



图 3.1-3 装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

图3.1-4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清洗油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油桶、清洗油泥、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确定的危险废物，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清洗油泥、废油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车间危废暂存间，委托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附件6：危废处置合同）。

我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5m²，危废间设置托盘，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并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3.1-2。

表3.1-2 各类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0.525t/a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	含油废劳保用品	0.05t/a	HW49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0.54t/a	HW49	
4	废油桶	0.06t/a	HW49	
5	清洗油泥	0.2t/a	HW49	

项目相关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3.1-5。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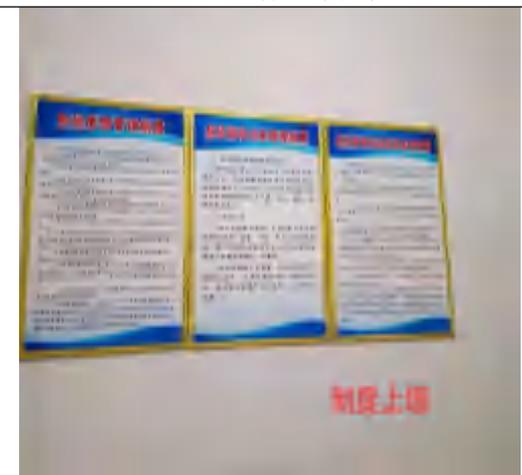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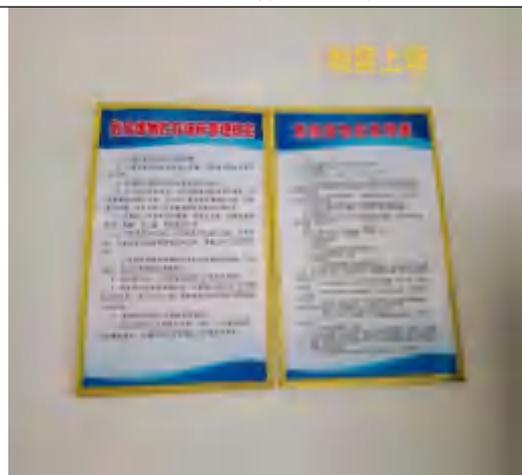


图 3.1-5 相关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4.环境风险

我司于 2021 年 05 月已编制《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JXYA-2021），并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881-2021-006-L）（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根据现场勘查，我司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包括贮存、装卸等日常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责任人及其职责，指定应急总指挥为该区域风险防控直接责任人；

（2）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且设置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62.5m³）；

（3）车间内设置应急物资仓库，配备吸附沙、防护手套等；

（4）车间内已设置导流沟、收集池，能够及时收集泄漏出的废矿物油；

（5）已配备防护手套、吸附沙等应急物资和装备，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应急指挥中心、环保应急组、后勤保障组等。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落实情况照片见图 3.1-6。



监控设备



监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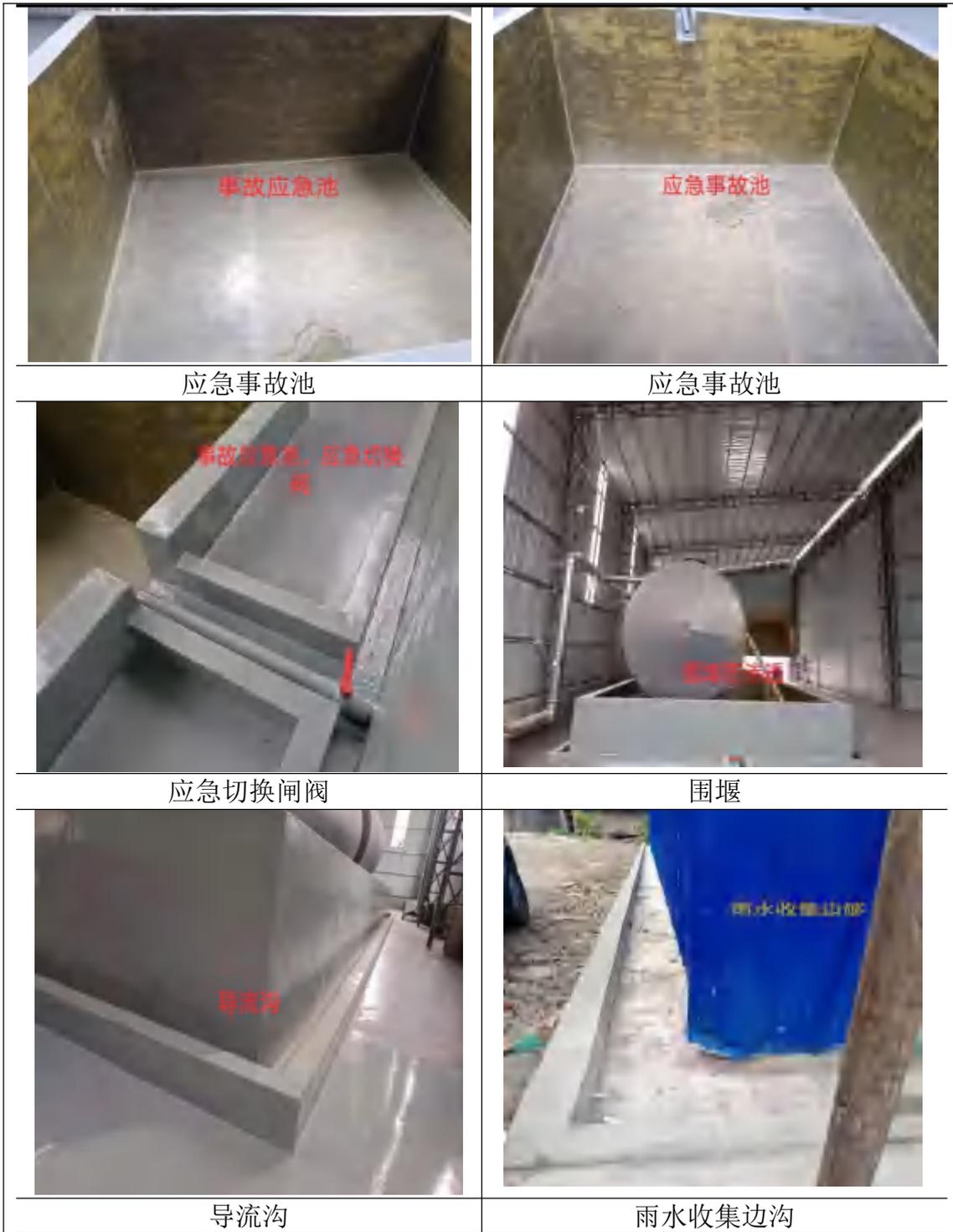


图 3.1-6 风险防范措施照片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液体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浇灌；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故不需要购买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系租赁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七组闲置厂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400m²，主要在原有厂房基础上，对其进行合理科学的改造，设置废矿物油贮存区以及办公区等，并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要求进行实施改造，对废矿物油进行回收，贮存，不包含废旧机油的再生利用处置工序。预计年收储转运废矿物油 3000 吨。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收储转运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取得了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系租赁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七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符合漳平市桂林街道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与周围环境相容，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厂房平面和生产设备布置符合生产工艺要求，项目选址基本满足要求。

(4) 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分析，目前项目区域的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可以达到功能区划、环境标准的要求。

(5) 环境影响结论

①施工期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构筑物表面保潮等，不进行施工机械的清洗，此部分废水由构筑物吸收和蒸发，无施工废水产生，对纳污河流的水质没有影响；施工期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居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的旱作标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对项目纳污河流没有直接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不采取抑尘措施时，项目施工现场粉尘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相应排放标准。施工道路扬尘主要为车辆运输建筑原材料沙石产生的，通过加盖篷布可以得到很好地控制，因此其影响也相对较小。

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会产生一定影响，建议采取严格控制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等措施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当地村民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施工建筑废物、工人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用于场地的回填和挡护的建设，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运营期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的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储油罐呼吸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矿物油装卸采取气相平衡和厂区通风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经计算，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对区域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影响较小。

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输油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辆运输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在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清洗油泥、含油劳保用品、废油桶等。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则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6）总量控制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非控制指标，因此无需设总量控制指标。

（7）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储转运工作，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环境风险较小，但依然存在危废泄漏、火灾、腐蚀等环境风险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可能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一定污染。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危险废物的收储转运和场地建设，积极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做好

贮存区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导流沟以及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预防设施。

(8)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 万的 10%。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储油罐呼吸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废矿物油装卸废气	气相平衡管、通风排气扇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
	噪声	设备噪声、运输噪声	设备消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
	固废	危险废物	贮存区建设、收容装置等	8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围堰、导流沟、事故池	8
合计				30

(9) 结论

综上所述，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选项目用地选址合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程度较轻。因此，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减缓对策、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提交的《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租用闲置厂房，拟年收集转运废矿物油(机动车维修类) 3000 吨，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共设置 2 个 30m³ 的储油罐，收集范围为龙岩市区域内的汽车修理厂、4S 店的废矿物油。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4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已取得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0]F020142 号)。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项

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基本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和管理到位，满足污染防控、风险防控要求。项目生产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油，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不涉及收集油桶清洗和地面清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储油罐大小呼吸阀逸散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卸废气采用气相平衡方法，减少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收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和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规范处置。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按照安全和消防的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因安全和消防事故引发次生或衍生环境风险；建设储油罐围堰，围堰容积须有效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及其他相关应急设施、装备，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项目退役后你公司负责对退役厂址土壤进行现状监测，如果出现监测结果不符合相关要求，则需要进行环境修复，确保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运营前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按证经

营。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请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落实情况检查：

表 4.3-1 环评批复意见和验收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的基本内容	企业的落实情况	备注
1	项目位于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租用闲置厂房，拟年收集转运废矿物油(机动车维修类) 3000吨，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共设置2个30m ³ 的储油罐，收集范围为龙岩市区域内的汽车修理厂、4S店的废矿物油。项目厂房占地面积400m ² ，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位于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租用闲置厂房，拟年收集转运废矿物油(机动车维修类) 3000吨，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共设置2个30m ³ 的储油罐，收集范围为龙岩市区域内的汽车修理厂、4S店的废矿物油。项目厂房占地面积400m ² ，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符合
2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和管理到位，满足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要求。项目生产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油，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已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和管理到位，满足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要求。项目生产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油，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3	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不涉及收集油桶清洗和地面清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储油罐大小呼吸阀逸散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卸废气采用气相平衡方法，减少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不涉及收集油桶清洗和地面清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灌溉用水。储油罐大小呼吸阀逸散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卸废气采用气相平衡方法，减少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项目已选用低噪设备，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符合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收贮过程中产生的	已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收贮过程中产	符合

	废油桶和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规范处置。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的废油桶和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规范处置。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定点收集,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按照安全和消防的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最大限度避免因安全和消防事故引发次生或衍生环境风险; 建设储油罐围堰, 围堰容积须有效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 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及其他相关应急设施、装备,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 严格落实各种环境应急保障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 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备案(见附件7)。	符合
6	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运营前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按证经营。	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 已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见附件5), 并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且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行。	符合
7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51312052004）。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物理因素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YQ150	合格	2022.01.03	201228042A025
				YQ151	合格	2022.01.03	201228042A024
废气	非甲烷	气相色谱	GC-4000	YQ066	合格	2022.04.11	(SEPL)

分析	总烃	谱仪	A				C/20-0412004
废水 分析	化学 需氧量	酸碱通 用滴定 管	25ml	BL024	合格	2022.01.03	201228042A018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便携式 溶氧仪	Oxi 3210	YQ033	合格	2022.01.03	201228042A021
	悬浮物	电子天 平	CP114	YQ007	合格	2022.05.31	210531039A013
	pH	pH 计	Testo206	YQ212	合格	2022.02.07	21E2-00522
噪声	厂界噪 声	噪声仪	AWA622 8+	YQ216	合格	2022.03.29	DX2021-01637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李震岚	工程师	现场采样、报告签发	厦科仪测字第 085 号
2	陈玉琼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8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厦科仪测字第 072 号
4	邓斌煌	技术员	采样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73 号
5	余乾凤	技术员	分析记录审核	厦科仪测字第 049 号
6	侯圣剑	技术员	非甲烷总烃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87 号
7	戴桂富	技术员	现场采样	厦科仪测字第 092 号
8	张冰艺	技术员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93 号
9	吴忠忠	技术员	悬浮物分析	厦科仪测字第 094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1、表 5.4-2、表 5.4-3。

表 5.4-1 废水平行样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2021.11.17	样品数（个）	4	4
	平行样数（个）	1	1

	原样 (mg/L)	87.6	137
	平行样 (mg/L)	87.8	142
	相对标准偏差 (%)	-0.11	-1.79
	技术要求 (%)	-20~20	-10~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1.11.18	样品数 (个)	4	4
	平行样数 (个)	1	1
	原样 (mg/L)	89.4	144
	平行样 (mg/L)	88.8	141
	相对标准偏差 (%)	0.34	1.05
	技术要求 (%)	-20~20	-10~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表 5.4-2 废水实验室空白样品质控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项目	悬浮物
2021.11.17	样品数	4
	实验室空白 1 (mg/L)	1
	实验室空白 2 (mg/L)	1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2021.11.18	样品数 (个)	4
	实验室空白 1 (mg/L)	1
	实验室空白 2 (mg/L)	1
	技术要求 (mg/L)	<4
	评价结果	合格

表 5.4-3 废水水质控样品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2021.11.17	标样编号	BY400124	2001155
	标样值 (mg/L)	69.0±6.6	183±8
	测定值 (mg/L)	68.0	183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1.11.18	标样编号	BY400124	2001155
	标样值 (mg/L)	69.0±6.6	183±8
	测定值 (mg/L)	65.7	188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由表 5.4-1、表 5.4-2、表 5.4-3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采样部份的选择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运输空白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项目	总烃				甲烷			
2021.11.17	曲线点 ($\mu\text{mol/mol}$)	40.0 0	40.0 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测量值 ($\mu\text{mol/mol}$)	36.8 7	36.5 6	3.96	3.96	3.85	3.91	3.89	4.01
	相对误差 (%)	7.83	8.61	0.88	0.95	3.73	2.23	2.69	0.29
	技术要求 (%)	≤ 10				≤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2021.11.18	曲线点 ($\mu\text{mol/mol}$)	40.0 0	40.0 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测量值 ($\mu\text{mol/mol}$)	37.0 2	36.8 0	3.89	3.92	3.91	3.92	3.91	3.96
	相对误差 (%)	7.46	8.00	2.73	1.99	2.21	1.93	2.27	1.06
	技术要求 (%)	≤ 10				≤ 10			
	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 (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 差值	结果 评价
2021.11.17	噪声仪	AWA6228+	YQ216	93.8	93.8	0	合格
2021.11.18	噪声仪	AWA6228+	YQ216	93.8	93.7	-0.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COD、BOD ₅ 、SS	2 个周期，4 次/周期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G1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有组织废气	储油罐废气进口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储油罐废气出口 G6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N1	厂界东侧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2 个周期，1 次/周期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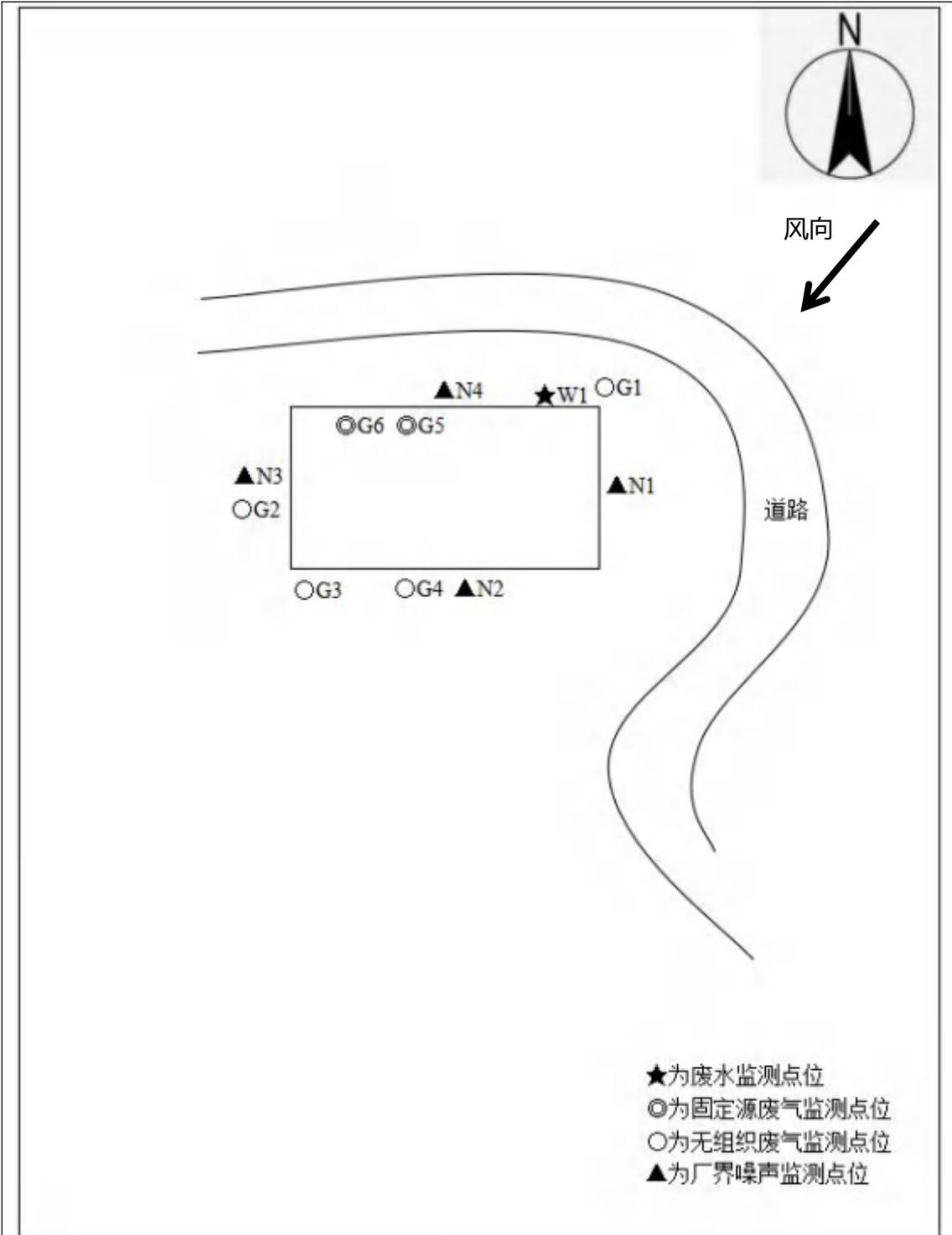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收储转运废矿物油 3000 吨。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有、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进行监测，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8。废机油从储罐输送至槽车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工况按项目现场情况写，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日期	采样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储油量 (t)	环评设计中转量 (t/h)	卸油量 (t/h)	工况
2021.11.17	14:00-15:00	废矿物油	8.0	1.07	0.95	88.8%
2021.11.18	14:00-15:00	废矿物油	8.0	1.07	0.96	89.7%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生活污水出口进行监测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1-17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9	87.4	85.8	88.4	88.4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5	68	80	75	8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4	132	137	140	200	达标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5.5~8.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11-1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2	87.2	86.6	87.2	89.2	1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0	77	84	89	89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6	134	141	146	200	达标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5.5~8.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

排放浓度分别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85.8~89.2mg/L、悬浮物 68~89mg/L、化学需氧量 132~146mg/L、pH7.1mg/L。

综上所述：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灌溉标准。

(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储油罐废气进出口及厂界无组织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3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1.11.17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油罐废气进口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72	44.2	6.51×10 ⁻²	/	/	/
		第二次	1440	43.7	6.29×10 ⁻²			
		第三次	1459	42.9	6.26×10 ⁻²			
储油罐废气出口 G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28	12.5	1.66×10 ⁻²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1311	12.2	1.60×10 ⁻²			
		第三次	1325	11.7	1.55×10 ⁻²			
监测时间		2021.11.18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储油罐废气进口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87	44.1	6.56×10 ⁻²	/	/	/
		第二次	1466	43.8	6.42×10 ⁻²			
		第三次	1436	41.9	6.02×10 ⁻²			
储油罐废气出口 G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34	12.5	1.67×10 ⁻²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1321	12.1	1.60×10 ⁻²			
		第三次	1311	11.1	1.46×10 ⁻²			

注：项目储油罐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1.11.1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上风向 G1	非甲烷	0.27	0.19	0.28	0.23	4.0	达标
下风向 G2	总烃	0.67	0.77	0.64	0.68	4.0	达标

下风向 G3	mg/m ³	0.44	0.51	0.47	0.56	4.0	达标
下风向 G4		0.46	0.52	0.49	0.73	4.0	达标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1.11.18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1	2	3	4		
上风向 G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26	0.17	0.30	0.1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66	0.75	0.62	0.75	4.0	达标
下风向 G3		0.45	0.48	0.49	0.53	4.0	达标
下风向 G4		0.47	0.52	0.51	0.67	4.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储油罐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单位周界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³。

根据储油罐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两天平均进口（◎G5）速率为 6.34×10⁻²kg/h，平均出口（◎G6）速率为 1.59×10⁻²kg/h，处理效率为 74.9%。

（3）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对项目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5 监测报告。

表 7.1-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1.11.17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东侧N1	14:31-14:32	生产	正常	55.0	/	55.0	60	达标
厂界南侧N2	14:36-14:37	生产	正常	56.3	/	56.3	60	达标
厂界南侧N2	14:43-14:44	生产	正常	56.2	/	56.2	60	达标
厂界北侧N3	14:49-14:50	生产	正常	56.7	/	56.7	60	达标
监测日期	2021.11.18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东侧N1	14:43-14:44	生产	正常	55.6	/	55.6	60	达标
厂界南侧N2	14:49-14:50	生产	正常	56.7	/	56.7	60	达标
厂界南侧N2	14:55-14:56	生产	正常	55.4	/	55.4	60	达标
厂界北侧N3	15:01-15:02	生产	正常	56.3	/	56.3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 其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现场勘查的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有: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 2021.11.17-11.18 的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8~89.2mg/L、悬浮物 68~89mg/L、化学需氧量 132~146mg/L、pH7.1mg/L。

综上所述: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灌溉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生产,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储油罐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即非甲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单位周界浓度限值, 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³。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正常运营, 根据监测数据,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 (A)。

(4)固体废物处置结果

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已按性质进行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公司建设一个面积 5m²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清洗油泥、废油桶统一收集后委托漳平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2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预测，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验收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的敏感目标。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立，设有相关组织机构并明确各自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当前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1.3 验收合格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实际建设情况，逐一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详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合格性对照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积极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	不存在该情形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实际验收监测情况，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项目暂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不存在该情形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该情形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建设过程中积极落实环保相关要求。	不存在该情形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不存在该情形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项目。	不存在该情形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该情形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编制，内容真实、完整，明确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齐全，验收合格。	不存在该情形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尚未发现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	-----------------------------	-----------------------------	--------

1.4 验收调查监测总结论

综上所述，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意见和环评批复要求，认真执行环保制度，建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种情形之一。因此，该项目的建设已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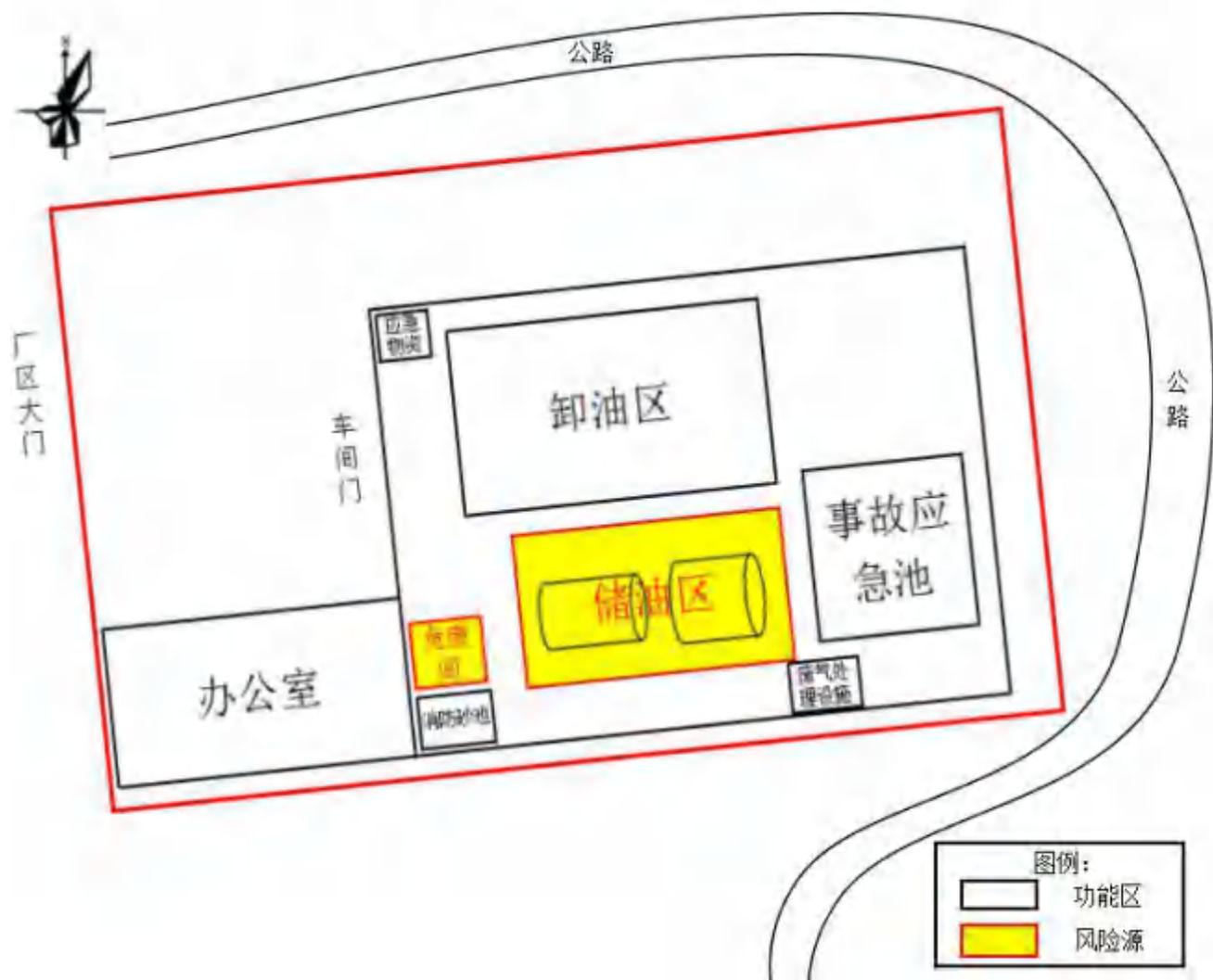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和平南路 9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23'47.42" N: 25°15'36.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储转运废矿物油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储转运废矿物油 30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20] 4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9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龙岩市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龙岩市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881MA34L02Y18001V		
	验收单位	漳平市青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详见附件 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h/a			
运营单位	漳平市青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881MA34L02Y18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0.85	0.85	0	/	/	0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1.1~12.5	120	0.1775	0.133	0.0445	/	/	0.0445	/	/	+0.04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0〕454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菁鑫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租用闲置厂房，拟年收集转运废矿物油（机动车维修类）3000吨，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共设置2个30m³的储油罐，收集范围为龙岩市区域内的汽车修理厂、4S店的废矿物油。项目厂房占地面积400m²，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 1 —

项目已取得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备[2020]F020142号）。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受理项目后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开，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基本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建设和管理到位，满足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要求。项目生产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607-2011）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油，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不涉及收集油桶清洗和地面清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浇灌用水。储油罐大小呼吸阀逸散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卸废气采用气相平衡方法，减少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收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和清洗储油罐产生的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规范处置。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按照国家安全和消防的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因安全和消防事故引发次生或衍生环境风险;建设储油罐围堰,围堰容积须有效收集泄漏的废矿物油;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及其他相关应急设施、装备,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项目退役后你公司负责对退役厂址土壤进行现状监测,如果出现监测结果不符合相关要求,则需要进行环境修复,确保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运营前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持证经营。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请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 送：龙岩市环境执法支队，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深圳市星月之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3 废油转运及处置合同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 GS-A-202107211001

委托方(下称甲方): 漳平市晋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和平南路 937 号

电话: 传真: 13605931756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 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二期尚吉路 1 号

电话: 0599-6711666 传真: 0599-6711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福建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公司,甲方同意将符合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交由乙方独家处理,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如需乙方派车进行收运的,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厂道路、作业场地、装卸人员,以便乙方车辆进出装卸。
- 4 甲方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 4.1 在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前,从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2 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 4.3 应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交运输单位随车转移,否则,乙方有权拒纳收运,由此产生的空车费用由甲方支付。
- 5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5.1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危险废物]
 - 5.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3 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4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二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如需乙方派车运输，应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1 】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油品指标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油品指标必须符合下表规定，油品经化验后任何一项指无法达到下表控制指标的，均为不合格，对不合格的油品乙方有权拒收。

指 标	指标控制底限	备 注
标准密度 (20℃), g/cm ³	0.855-0.895	
减压出油率, %	≥ 68	
皂化值, KOH/g	≤ 15	
水份, %	≤ 8	

第五条 货物运输及费用结算

1 结算方式：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一次性收取合同服务费（不含运费及处置费）。

2 1.1 危险废物合同服务费：按整年度一次性收取，合计【 人民币贰仟元整 】（¥【 2000 】元）/年，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正本。报批材料

及相关费用发票。

3 危险废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进行。

3.1 由乙方派车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乙方按每车次收取运输费用。

3.2 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车辆的，甲方必须保证委托有危险废物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运输、装卸费用及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4 年处置危险废物量【3000】吨（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市场行情定价）。

5 请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7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1年07月21日】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书》的附件。

8 结算账户：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邵武支行 单位名称：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050167620700002761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五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初而不成时，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且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者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7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者其他利益。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7月21日】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日。

2 甲方指定【刘金植】为甲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605931756】，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乙方指定【滕传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13255070053】，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之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之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附件二《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报价表》，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
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刘金真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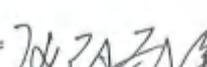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

 委托单位： 漳平市普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NO.	废液名称	废物类别和代码	危险处理程序说明	处理工艺和技术说明
1	废矿物油 (不含包装桶)	HW08 (许可证范围内)	1、分析检测 2、技术服务 3、工艺危险废物处置 再利用	1、废矿物油经过 滤脱水、减压蒸馏 产出减线油； 2、减线油经溶剂 精制、调和灌装成 为成品润滑油销 售。
2				
3				
4				
5				
6				
7				

 审核: 

 复核: 

 批准: 

受理单位: 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35111J00



扫描二维码“
照”字牌
“照”字牌
“照”字牌
“照”字牌

名称 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世强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11日至 2070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福建省邵武市吴家塘镇尚吉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28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F07810044

发证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7月12日

法人名称 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世强

住 所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金塘工业园二期尚吉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邵武市金塘工业园二期尚吉路1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06废有机溶剂、251-011-08、251-205-08、09-011-08、251-001-08

HW07废油、09-002-08、251-018-08、09-005-08、09-204-08、09-203-08

HW08废金属、09-011-08、09-114-08、09-216-08、09-217-08、09-218-08

HW09废塑料、09-012-08、09-215-08、09-219-08（仅限废漆，不得经营含油污泥、油泥、漆渣）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收集、贮存，利用6.3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02月15日

599010

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

甲方：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邵武市安捷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甲方为危险废物的经营企业，乙方为承运危险废物的运输企业。为明确危险废物在经营、运输、装卸、结算等过程中，确保货物、人员的安全、运费结算、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条款：

- 一、甲方所经营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乙方承运，乙方必须用危险品专用运输车辆运载，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证上岗。
- 二、在运输过程中，驾驶员应认真遵守《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谨慎驾驶，确保货物的运输安全。
- 三、装卸货物时，驾驶员、押运员应遵守生产厂家和用户厂内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装卸管理人员的指挥下进行。
- 四、驾驶员要监装监卸，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交接签收手续，如在目的地过磅有失重或超重，应要求对方出具轻、重车磅单。
- 五、运价按危险废物市场运输行情，货物品种和运距的不同，本合同外另行约定。
- 六、乙方每月月底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结算联，开具运费与甲方结算运费，甲方以转账支付。
- 七、乙方应对驾驶员、押运员实行有效的运输安全管理，如因驾驶员、押运员违反有关规定，违规操作导致货物损失、事故损失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在运输途中私自将危险废物转移他方，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 八、因甲方安排运载货物不当，导致到目的地无法卸货或重车返回，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实行，甲方或乙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对方，有效期为五年。

签订地点：福建省邵武市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

甲方：福建广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邵武市安捷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508810001

法人名称：漳平市普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金镇

住所：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里巷后

经营设施地址：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仅限于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收集、贮存 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单位其它的要求见附件。

发证机关：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50881MA34L02Y18001V

单位名称：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
法定代表人：刘金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34L02Y18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2月9日

合同编号：DF07070011001

甲方：漳平市普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漳平市桂林街道和平南路 03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刘金镇
联系电话：13605931756
电子邮箱：



乙方：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下岚村陈坑自然村 1 号绿洲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591740421Y
联系人：傅广平
联系电话：13328731215
电子邮箱：fuguangpi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合同附件二】，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致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袋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封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南平延平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9201010010011224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法院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

(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加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2】月【9】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潮平市桂林街道和平南路937号】，收件人为【刘金镇】，联系电话为【1360593175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幢2604】，收件人为【叶淑娟】，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592-6518180】。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
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漳平市普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刘金镇

收运联系人：刘金镇

联系电话：13605931756

传 真：

邮 箱：



乙方盖章：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傅广平

收运联系人：傅广平

联系电话：13328731215

传 真：

邮 箱：fuguangp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0592-6518180



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GF07070011001】)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9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1吨/年	桶装	焚烧
2	废油桶,废劳保	HW49 (900-041-49)		袋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焚烧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7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50881MA34L02Y18
法定代表人	刘金镇	联系电话	13605931756
联系人	刘金镇	联系电话	1360593175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		
预案名称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金镇	报送时间	2021.5.2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预案签署人	刘金锁	报送时间	2021年05月2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龙港市晋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7日 </div>		
备案编号	350881-2021-006-L		
报送单位	龙港市晋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胡育提	经办人	苏林海

附件 8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1.11.17-2021.11.18				
委托单位名称	漳平市普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一年生产 350 天, 8h/d				
废气/废水类型	一般废气√ 锅炉废气○ 炉窑废气○ 工业废水○ 生活废水√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日期	采样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储油量 (t)	环评设计中转量(t/h)	卸油量 (t/h)	工况
	2021.11.17	14:00-15:00	废矿物油	8.0	1.07	0.95	88.8%
	2021.11.18	14:00-15:00	废矿物油	8.0	1.07	0.96	89.7%
检测期间生产符合率	89.25%	排气筒高度/废水流向	排气筒高度: 15m;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作为灌溉用水回用于附近农田				
检测期间生产原辅料使用情况							
委托方 (签字/盖章)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YJCJB202111117L

第 1 页 共 9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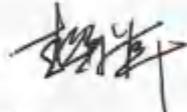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尾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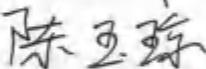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KYJCJB20211117L

1、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
受检(项目)单位	漳平市菁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桂林街道高明社区安林后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18日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3日
声明	<p>一、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p> <p>二、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p> <p>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p> <p>四、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p> <p>五、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p> <p>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p> <p>七、对本报告有疑议,请自签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p>

 编制: 

 签 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报告编号: KYJCJB20211117L

2、检测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人员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制
	采样方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	戴桂富,李霞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4000A/YQ066	侯圣制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	/	戴桂富,李霞岚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噪声仪 AWA6228+/YQ216	戴桂富,李霞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碱通用滴定管 25ml/BL024	张冰艺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仪 Oxi 3210/YQ033	张冰艺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 CP114/YQ007	吴思思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计 Testo206-Y Q212	戴桂富,李霞岚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戴桂富,李霞岚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hpa)
2021-11-17	阴	东北	1.2-1.3	16.4-17.9	996.6-997.7
2021-11-18	阴	东北	1.3-1.5	16.9-18.7	995.8-997.3

4、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黄色、微浊、微臭

 厦门科仪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QB20211117L

5、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上风向 G1	2021-11-1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27	0.19	0.28	0.23	0.28
	2021-11-1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26	0.17	0.30	0.19	0.30
下风向 G2	2021-11-1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7	0.77	0.64	0.68	0.77
	2021-11-1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66	0.75	0.62	0.75	0.75
下风向 G3	2021-11-1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44	0.51	0.47	0.56	0.56
	2021-11-1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45	0.48	0.49	0.53	0.53
下风向 G4	2021-11-1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46	0.52	0.49	0.73	0.73
	2021-11-1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mg/m ³	0.47	0.52	0.51	0.67	0.67

废气-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烟温 (°C)
储油罐废气出口 G5	2021-11-1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472	44.2	6.51×10 ⁻²	17.4
				2	1440	43.7	6.29×10 ⁻²	17.5
				3	1459	42.9	6.26×10 ⁻²	16.8
				均值	1457	43.6	6.35×10 ⁻²	17.2
	2021-11-1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487	44.1	6.56×10 ⁻²	17.5
				2	1466	43.8	6.42×10 ⁻²	18.5
				3	1436	41.9	6.02×10 ⁻²	18.2
				均值	1463	43.3	6.33×10 ⁻²	18.1

废气-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储油罐废气出口 G6	2021-11-1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328	12.5	1.66×10 ⁻²	17.6
				2	1311	12.2	1.60×10 ⁻²	18.4
				3	1325	11.7	1.55×10 ⁻²	16.8
				均值	1321	12.1	1.60×10 ⁻²	17.6
	2021-11-18	非甲烷总烃	气袋	1	1334	12.5	1.67×10 ⁻²	17.7
				2	1321	12.1	1.60×10 ⁻²	17.7
				3	1311	11.1	1.46×10 ⁻²	17.1
				均值	1322	11.9	1.57×10 ⁻²	17.5
备注	净化设备: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m							

报告编号: KYJCJB20211117L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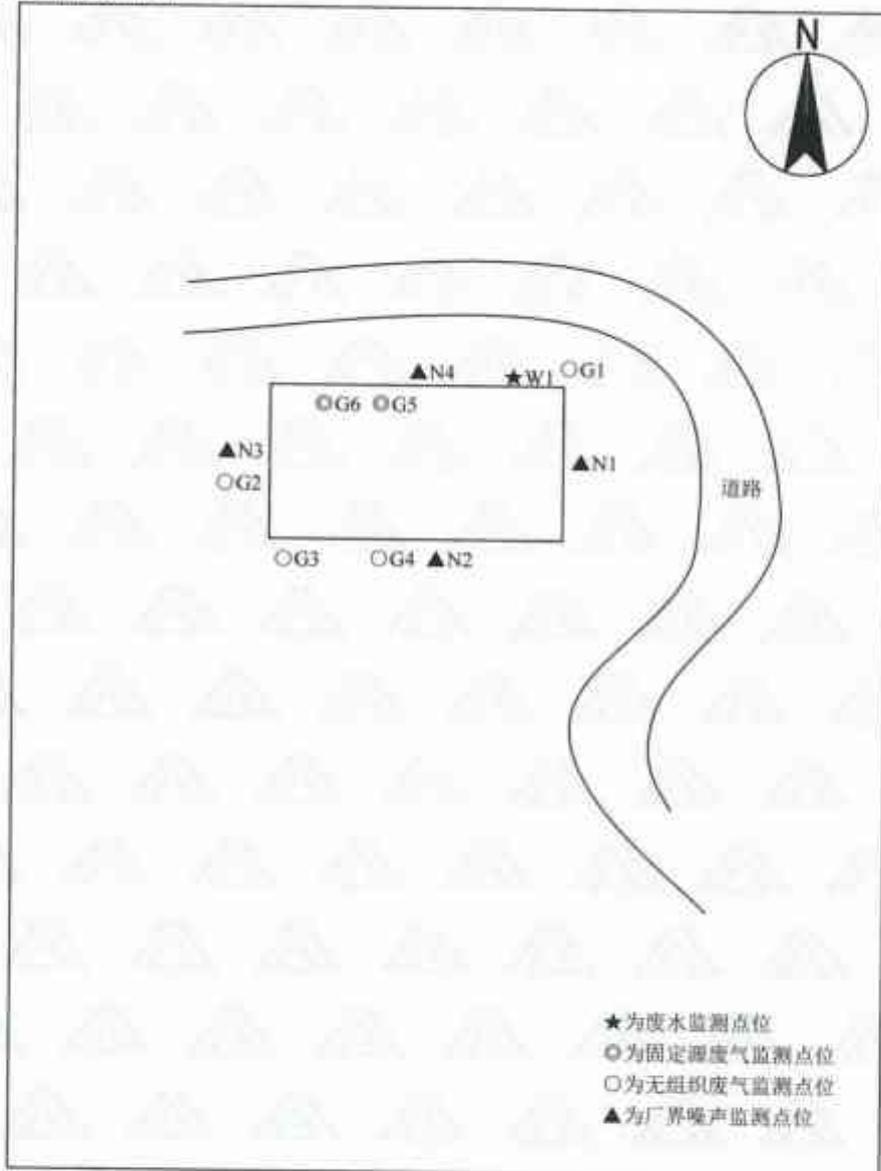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声源	工况	测量值 dB(A)	背景值 dB(A)	实际值 dB(A)
厂界东侧 N1	2021-11-17	14:31-14:32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5.0	/	55
	2021-11-18	14:43-14:4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5.6	/	56
厂界南侧 N2	2021-11-17	14:36-14:37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6.3	/	56
	2021-11-18	14:49-14:50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6.7	/	57
厂界西侧 N3	2021-11-17	14:43-14:44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6.2	/	56
	2021-11-18	14:55-14:56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5.4	/	55
厂界北侧 N4	2021-11-17	14:49-14:50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6.7	/	57
	2021-11-18	15:01-15:02	厂界噪声	生产	正常	56.3	/	56

废水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1	2	3	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1-1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7.9	87.4	85.8	88.4	88.4
		悬浮物	mg/L	75	68	80	75	80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4	132	137	140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2021-1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9.2	87.2	86.6	87.2	89.2
		悬浮物	mg/L	70	77	84	89	89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46	134	141	146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KYJCJB2021H117L
附件1: 监测点位图



报告编号: KYJCJB20211117L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储油罐废气进口 G5



储油罐废气出口 G6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界东侧 N1



厂界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 88 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 W803D 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

报告编号: KYJCJB20211117L



厂界北侧 N4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报告编号: KYJCJB20211117L

附件 3: 资质认定证书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88号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W803D室
Tel: 0592-7777227 Fax: 0592-7777275 E-mail: koey@koeytest.com